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42/18-19(05)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建議注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討論相關事宜中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在其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目標是逐漸建立一個有活力、多元化和具競爭力的專業及技術人才庫，以支持香港海運和航空業的未來發展。

3. 基金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用以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這 5 個年度內持續和優化已有的 5 項培訓和獎學金計劃¹，並且推行新措施，支援海運及航空業的人才培訓。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 FCR(2013-14)51 號文件。

4.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推行了 11 項與海運及空運相關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鼓勵工作人士尤其是年輕一代，投身海運及空運業。截至 2017 年 3 月，基金已分別惠及 1 168 名學生、1 282 名海運業現職從業員及 631 名空運業現職從業員。基金資助的各項獎勵

¹ 已有的 5 項與海運相關的培訓獎勵/獎學金計劃為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及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及獎學金計劃的累積開支為 2,647 萬元，餘額為 7,353 萬元。基金資助的 11 項計劃的簡介、受惠人數和所涉款額，載於**附錄 I**。

5.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基金目前共支援 14 項培訓資助/獎勵計劃。截至 2018 年 8 月，基金推行的措施累計惠及超過 6 200 名學生和現職海運及航空業人士。政府將向基金注資兩億元，以延續基金的運作，並會推出更多新計劃，以培育海運和航空業專才。基金下各項主要計劃的進度，包括在特定計劃下經已/將會落實於 2018 年推行的優化措施，載於**附錄 II**。

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表達的意見

6. 委員一直關注海運及航空業人手短缺和從業員老化的問題。為了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海運業和航空業，委員普遍支持成立基金，並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基金的成效。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在基金下受惠的人士爭取更多的就業職會。

7. 自基金於 2014 年 4 月成立以來，事務委員會先後在施政報告簡報會中及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發展時，談到有關基金的事宜。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8. 就基金的使用情況，一名委員指出，基金資助的課程，主要提供培訓予在遠洋船舶上工作的高級海員，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給予業內初級人員的支援。另一名委員認為，現時僅現職海運從業員才能受惠於基金，而投身此行業的新人卻未能受惠。鑒於香港海運及空運業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以吸引新的人才加入海運業及航空業。

9. 就基金資助的特定計劃，一名委員察悉，基金下的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容許受惠人士在資助期間轉職其他公司，只要他們仍繼續任職本地海員。不過，只有到職僅數個月的海員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該委員建議放寬此項限制，讓已入職一段較長時間的海員亦可受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資格。另一名委員建議延長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期限，因為該計劃的參加者可能需較長時間才能考取所需的專業資格。

10.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投身海運業，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該等年青人的教育及就業前景，以及他們的僱員福利(例如成立海員俱樂部)，以培養他們的歸屬感。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仿效職業訓練局推出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為年輕人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政府當局亦應與海外船運公司合作，為本地人才提供相關培訓及就業機會，並制訂措施，鼓勵船務公司聘用更多本地船員。

11. 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世界位列前排的船旗國一樣，香港船舶註冊並沒有相關船員國籍的限制，香港船舶註冊亦沒有要求其註冊船舶須聘用接受本地培訓的人才，此舉有助繼續吸引海外和內地船東的船舶在香港註冊。為增加本地學員的受聘機會，在海運方面，政府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海事處與海運業界的定期會議，鼓勵本地船東和船公司聘用在本港受訓畢業的學員。在空運方面，政府亦會透過本地教育機構鼓勵本地飛機維修公司/機構聘請已修畢飛機維修專門課程的學生，以吸引更多新血加入飛機維修業和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事實上，本地海運及空運專才的就業機會良好，兩個行業對本地人才需求殷切。

12. 至於委員關注到受惠人士在完成基金資助的計劃後從事海運業或空運業的人數和比例，政府當局表示沒有這方面的數據。然而，部分計劃只供海運和空運業界的現職從業員申請。此外，獲頒發獎學金修讀與海運或空運業相關的學士或碩士課程的學生，均須遵守相關條款，包括在畢業後須投身海運或空運業界工作一年的規定。據有關大專院校的調查顯示，在2016年，約55%的受惠學生在完成一年指定的工作期後仍繼續在香港從事與海運業或空運業相關的工作。

立法會質詢

13. 在2017年5月10日及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先後就基金的運用及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提出質詢。上述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I**。

最新發展

14. 在2019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有關注資基金的建議。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1月24日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的計劃措施簡介、
受惠人數和所涉款額(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

基金措施	內容	所涉款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a)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p>此計劃的目的是提升海運及航空業界從業員的技能及鼓勵他們考取專業資格。核准課程包括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與海運或航空業有關的課程和專業考試。</p> <p>合資格申請人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80%的費用，上限為18,000元。</p>	3.132	1,518
(b)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p>計劃透過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為大專院校學生在海運及航空業公司提供暑期實習職位。</p> <p>基金向參與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為月薪的75%或6,000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期最長三個月。</p>	8.723	914
(c)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p>為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甲板或輪機人員提供每月獎勵津貼，最高共資助三萬元。</p>	1.02	71

基金措施	內容	所涉款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d)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或輪機員實習生提供每月6,000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13.139*	159
(e)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為加入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業訓練局畢業生，提供每月1,500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36個月。	1.135*	19
(f)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學生。	5.44	32
(g)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此計劃分為兩部分— (1)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及 (2) 資助香港大學的學生和在職從業員參加暑期課程及專業講座。	2.454*	165
(h)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城市大學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課程學生。	1.596*	15
(i)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向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與海事相關課程的獲選學士或碩士生，提供(30,000至50,000元)資助修讀海事相關的海外交流課程。	0.93	31

基金措施	內容	所涉款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j) 飛機維修 專門課程 部分學費 退還計劃	修讀職業訓練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中專教育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於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50%，上限為三萬元。	1.706	146
(k) 香港航空 獎學金計 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科技大學與航空相關的學士或碩士學位課程學生。	1.011	11
		40.286*	3,081

* 基金成立前已推出的計劃。除基金的款項外，有關計劃亦獲其他撥款資助。所有計劃涉及款額合共4,028萬元，當中的2,647萬元由基金資助。

資料來源：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周浩鼎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的質詢所作答覆的附件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主要措施簡介及進度

為支持航運業的長遠發展，培訓更多業界人才，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一億港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支持和鼓勵更多在學年青人或在職的海運和空運業界人士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和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空及海運業界，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

2. 「基金」設有多項培訓資助／獎勵計劃，涵蓋航空及海運業的不同範疇。截至 2018 年 8 月，「基金」共惠及超過 6 200 名學生和現職海運及空運業人士。當中六項主要計劃的詳情及進度載列如下：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 計劃旨在鼓勵在職的海運和航空業人士修讀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的課程和參加專業考試，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計劃由 2014 年推出至今已涵蓋約 235 項專業課程和考試，共有超過 3 350 名人士獲得資助，資助金額共約 805 萬元。政府會陸續增加更多核准的課程及專業試。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 計劃透過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為大專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他們投身海運和航空業。2018 年約有 500 名學生參與計劃，在約 60 間航運公司實習。政府今年會繼續向業界和院校宣傳，鼓勵更多機構、大專生和中六離校生(只適用於航空業)參與。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 政府自 2015 年起與四間大學(即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合作，資助其修讀海事相關課程的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修讀海運相關的課程，向他們提供海外學習和擴闊視野的機會，截至 2018 年中已有超過 50 名學生獲得資助。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 計劃向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人士提供最高三萬元的資助，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專業資格。至今已有 125 個申請獲批資助。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 計劃於 2015 年開展，向選定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完成與航空業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以鼓勵航空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截至 2017／2018 學年共有六個碩士和學士課程為計劃下之選定課程，至今共有 24 名學生獲頒發獎學金。計劃於 2018／2019 學年增加四個選定課程，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課程以納入計劃。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 計劃鼓勵青年人選修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及在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工作，向修畢飛機維修專門課程並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提供額外資助。截至 2018 年 8 月，超過 190 名人士成功申請部分學費退還，資助金額共約 264 萬元。

3. 此外，「基金」在 2018 年為部份與海運相關的計劃推行優化措施，詳情如下：

- 調高參與「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的船舶維修學徒的獎勵津貼金額，由每月 1,500 元增至 3,000 元，為期最長 36 個月，藉此鼓勵更多船舶維修學徒參加。
- 為加強參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遠洋船舶甲板和輪機員實習生的支援，為完成 18 個月航海實習的甲板實習生(或 12 個月輪機員實習生)回岸上預備相關考試期間，以及完成有關考試回船舶工作但仍未獲晉升時期，每月提供額外資助。有關資助期最長為 6 個月，每人最多可額外獲發 \$54,000 元。此項新安排預計於今年內推出，以鼓勵更多年青人投身航海業。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21/18-19(01)號文件的附件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5年2月2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6年1月26日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30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22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項目 6 - FCR(2013-14)51)
立法會會議	2017年5月10日	周浩鼎議員就"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提出的質詢
	2017年5月17日	陸頌雄議員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運用"提出的質詢